

臺北市國民小學 113 年度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徵件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- (三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加強新住民子女展現多元文化學習成就，提升多元文化體認與交流。
- (二) 鼓勵新住民進行親子共學活動，強化親職教育。
- (三) 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之傳承與創新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113年3月12日(星期二)起至113年7月 31日(星期五)止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（含自學學生）。

六、實施內容及方式

(一) 心得內容

1. 多元文化繪本或相關書籍親子共讀心得感想。
2. 凡多元文化繪本或相關書籍，包含各國人文、歷史、地理及風俗民情等內容皆可。

(二) 徵件組別及格式：

1. 低年級組：以簡單繪畫及120字以上之文字呈現心得內容，作品標題需寫上「閱讀（書名）○○○○之心得感想」。
2. 中年級組：簡述故事大意並以300字以上之文字呈現心得內容，作品標題需寫上「閱讀（書名）○○○○之心得感想」。
3. 高年級組：簡述故事大意並以500 字以上之文字呈現心得內容，作品標題需寫上「閱讀（書名）○○○○之心得感想」。
4. 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依不同年段單面直式直書於附件二、三之 A4紙張上。

(三) 送件數量

1.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請至少報名1件作品參賽。
2. 每人限投稿 1 件，每件作品作者限為 1 人，指導老師1人。

(四) 報名日期：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5月 3日止。

(五) 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期限內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依以下流程完成報名。

1. 請學校承辦人員協助收集並彙整參賽作品相關報名文件，並填妥學校報名總表（附件一）。
2. 以 email 寄送附件一學校報名總表(word 格式)及參賽作品掃描檔 (PDF 格式)之電子檔，請寄至 d00130@ww2.zzes.tp.edu.tw。
3.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：將經學校行政單位核章之學校報名總表(附件一)、參賽作者親簽授權書(附件四) 及作品紙本1份(附件二或附件三) 寄送至舊莊國小總務處黃信元主任收(聯絡箱071)。

(六) 評分標準

1. 主題內容（主題思想、意義傳達）：占40%。
2. 表現技巧（語法修辭、文字書寫正確）：占30%。
3. 多元文化感受(影響力)：占30%。

(七) 獎勵：

1. 特優：各組取3名作品，共9名，各發給3,000元禮券及獎狀一紙，另外指導老師及主辦行政人員各嘉獎2次。
2. 優等：各組取3名作品，共9名，各發給2,000元禮券及獎狀一紙，另外指導老師及主辦行政人員各嘉獎1次。
3. 佳作：各組取6名作品，共18組，各發給1,000元禮券及獎狀一紙，指導老師嘉獎1次。
4. 入選：各組取10名作品，共30組，各發給獎狀一紙。
5. 參加獎：凡報名參賽的親子可以獲得精美紀念品一份。

(七) 其他注意事項

1. 本活動之參賽作品及相關表件資料，均不予退件。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需同意轉讓並授權主辦單位。

3. 參賽作品內容皆應為自行創作，無侵害任何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且未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活動，亦未運用曾獲獎或已編輯、出版成書之作品參與本徵選活動。
4. 參賽作品如經發現屬實違反上述規定，承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得要求作者返還全數獎勵。
5. 為確保本徵選活動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不得有違法或舞弊不公之情事，評審委員若遇有三等親以內之參賽者或指導學生，應主動迴避並簽署切結書。
6. 作品以附件稿紙單面書寫，請勿超出格線。請以迴紋針夾好，勿使用訂書針裝釘。

(八) 評審

1. 評審委員由教育局遴選聘任之。
2. 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發言。
3.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若擔任評審委員，請服務學校給予公假，安排課務派代，以利進行評審工作。

4. 評審流程

程序	預計日期	工作流程	作業內容
1	4月15日至5月3日	Email 報名表	附件一：學校報名總表(word 檔)和作品電子檔(PDF 檔)請寄至 d00130@ww2.zzes.tp.edu.tw。
2	4月15日至5月3日	繳交紙本資料	1. 學校報名總表(須經學校行政單位核章)(附件一)。 2. 作品資料1份(附件二)或(附件三)。 3. 授權切結書(附件四)。
3	5月6日至5月10日	初審(形式審查)	1. 審查送件作品格式、字數。 2. 不符規範者及逾時交件者不列入複審。
4	5月13日至5月24日	初審	由評審依評分標準進行作品審查。
5	5月27日至5月31日期間	決審	通過初審之作品由評審委員會共同決定得獎名單。
6	6月初	得獎名冊報局	承辦學校將得獎名單呈報教育局。
7	6月中	得獎作品公告	由教育局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公告。
8	6月中	名冊函送各校	由教育局將得獎名單函送各校。

程序	預計日期	工作流程	作業內容
9	6月中	領獎	領獎方式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公告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八、敘獎

(一) 對於有獲獎作品之學校，相關行政人員及受獎學生指導老師，得本依本計畫予以獎勵。

(二) 本計畫承(協)辦單位工作人員於計畫辦理完畢後，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